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3-03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清单》的议案。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的议案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的议案。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的议案。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3-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3-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业务信息:中审众环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为213,165.0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截至2022年末,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195家,审计收费共计24,541.58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木、渔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

方自维,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并购重组、绩效评价、多次参与监管部门的检查等工作,有近3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复核上市公司2家。

(2)拟签字会计师2

黄求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承做过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等项目工作;熟悉企业政策、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从事证券工作10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复核上市公司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武兆龙,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有近16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业务繁简程度等多方面情况,并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因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84.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4.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9%;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致同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遵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 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3-03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不超过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不超过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主要职责是:
6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5日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新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为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义龙新材通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DRP5A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向黔新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变更的背景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钠离子电池是新能源行业未来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公司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公司凭借在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较早研发出具有高压实密度、高容量、低pH值和低游离等优异性能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并实现百吨级产出并销售。义龙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生产载体之一,将整合更多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展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市场和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10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45,075.806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45,075.8066万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3-09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8日,经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